

**嶺東科技大學財經學院**  
**會計稅務資訊管理學程課程表及修習規定**

一、實施學年度：99 學年度起

二、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會計稅務資訊管理學程					
專業核心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會計稅務	1	會計學	6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課程標準起停開
	2	會計學（一）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3	會計學（二）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4	稅務法規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5	稅務會計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6	成本會計	6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 課程標準起停開
	7	成本會計（一）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8	成本會計（二）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	9	會計資訊系統	3	財經學院／會計資訊系	
專業選修					
領域	項次	科目	學分	開設學院／系	備註
資訊管理	1	計算機概論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2	資料挖掘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3	商業智慧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4	電子商務概論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5	資料結構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	6	資訊網路	3	資訊學院／資訊管理系	

三、學程修習完成條件

- （一）學程修習總學分至少 15 學分；專業核心科目須修習 9 學分，專業選修須修習至少 6 學分。
- （二）學生修習之學程學分中，至少 6 學分為非學生主系之科目學分。
- （三）須獲得會計稅務資訊管理學程證照表所列 1 項證照。

會計稅務資訊管理學程證照表		
項次	證照	備註
1	TQC 電腦會計	
2	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（ERP）	